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薛某，女，1970年3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2020年8月因赌博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严某（绰号“老梅”），男，1961年5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2006年2月8日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十日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孙某，女，1972年3月19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系XX宾馆员工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（2021）13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春节后至案发，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结伙，为牟利，共同开设赌场接受“六合彩”投注，抽头渔利，其中被告人严某负责招揽赌客，被告人孙某负责与上家被告人薛某及赌客结算赌资。经统计，涉案赌资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。

被告人严某、孙某于2021年7月30日被民警抓获，被告人薛某于同年8月1日被民警抓获，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孙某两部手机以及一部账本被依法扣押。

上述事实，三名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黄某、刘某、张某的证言、微信聊天记录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、《搜查证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及相关照片；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人口信息》及《抓获经过》；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结伙，开设赌场，抽头渔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均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可依法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薛某、严某、孙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宽处理。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

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薛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严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孙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四、扣押在案的赌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谢斌
陆海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